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8,227,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成交金额合计 55,548,92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6.75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筹集资金总额为 56,810,000.00 元，已使用资金 55,548,925.58 元，剩余资金 1,261,074.42 元（实际剩余资金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除留作备付外，公司将根据《中投证券-佳士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合理运用剩余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